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职权的，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2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p>

<p>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十五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或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十五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p>
---	--

		认，不得变更。
3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4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5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6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p>

		<p>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7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b>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b></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b></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b>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b></p>

<p>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b>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p>	<p>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b>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进行说明</b>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p>
---	--

	<p>回报规划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8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b>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b>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b>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b>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9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10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具体操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b></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